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廖志穎
電話：(04)2252-1718#53803
電子信箱：chihying.liao@moenv.gov.tw

受文者：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4日
發文字號：環管衛字第11571180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裝

主旨：為保障清潔隊員工作安全與降低環境風險，請依說明段加強宣導貴轄民眾居家護理產生廢棄針頭之排出與回收方式，，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民眾居家護理使用後之廢棄針頭（如肥胖控制用之瘦瘦針、糖尿病友使用之胰島素針頭及抑制骨質流失針劑等）具有感染性與穿刺風險，性質符合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下稱清除處理辦法）第2條第3款定義之有害垃圾，應採適當之貯存、排出及交付處理方式辦理。

線

二、請貴局循下列原則因地制宜擬訂廢棄針頭妥適處理方案，並加強宣導民眾遵循：

(一)防穿透貯存與標示：廢棄針頭應依清除處理辦法第13條第2款及第5款規定，以不易穿透容器或材質包妥並標示，並與一般垃圾及資源回收物分開貯存。

(二)優先送回醫療機構：民眾購買或領用注射針劑時，應主動詢問醫療院所回收管道，優先將廢棄針頭送回原購買

總收文 115/08/05
1153709142

或領用機構回收；如未辦理回收者，應洽轄內衛生單位提供廢棄針頭回收之醫療院所或其他回收場所辦理回收。

(三)洽詢清潔隊指定交運：如無法送回醫療機構，得依清除處理辦法第1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民眾先洽當地清潔隊詢問相關排出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給清潔隊或受託機構清除。

(四)嚴禁混入一般垃圾：切勿將廢棄針頭直接混入一般家戶垃圾、資源回收物，亦不得逕行棄置於公共垃圾桶或隨意拋棄，以防範刺傷危害，維護清潔隊員與環保作業人員安全，並降低環境風險。

正本：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5 08:20:30